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7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文川溪连城县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城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查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收悉。2025年12月3日，我局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的建设将提高所在乡镇的防洪能力，防止或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同时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营造一道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长廊。工程的实施也将直接保护重要专项设施及姑田镇（小洋地、后洋村、城兜村）、曲溪乡（曲溪村、罗胜村）人口10000人，耕地2000亩。

二、项目建设模式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管理的意见》(水规计〔2025〕147号)文件精神,连城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实施,连城县曲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文川溪邓屋、村子洋及罗胜段的实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连城县姑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文川溪小洋地、后洋村及城兜村段的实施建设及运营管理。

三、同意工程规模和标准

(一)同意工程为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以新建堤防、护岸为主,兼顾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工程等。本项目区位于连城县曲溪乡、姑田镇,综合治理总河长10.62km。主要内容新建堤防2785m,新建护岸1906m,河道清淤清障长度10.62km,附属设施为设置排水涵管8座,排水箱涵2座,下河台阶8座,改造拦河坝2座,设置标志牌3座,宣传牌5座,质量终身责任牌2座,警示牌5座。

(二)同意工程的防洪、防冲设计标准、排涝标准以及工程级别。

(三)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四)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18个月。

四、核定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3825.04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建筑工程2590.74万元,临时工程377.74万元,独立费用442.60万元,基本预备费170.56万元,水土保持工程153.1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90.25万元,建筑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74.42万元。资金除申请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外,其余由乡镇自筹。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水财务〔2011〕569号）要求执行。

五、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单位，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

（二）项目业主应进一步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按照水利部《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项目业主应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四）连城县水利局督促项目业主按相关要求完善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落实好各项工作。项目建成后，落实验收销号管理要求。

附件：《文川溪连城县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处，龙岩市财政局，连城县财政局、姑田镇人民政府、曲溪乡人民政府，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华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龙岩市水利局在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连城县水利局，姑田镇人民政府、曲溪乡人民政府及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华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区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初设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根据相关规范，形成主要初步修改意见。会后，勘察设计单位对《初设报告》重新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新编制提交了《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审阅，认为深度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深度要求，现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实施将提高防洪能力，大大改善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创建较好的人居环境，营造一道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长廊。工程的实施将直接保护保护区内重要专项设施等，直接保护姑田镇小洋地、后洋、城兜 3 个村庄，曲溪乡曲溪村、罗胜村 2 个村庄，其中保护人口 10000 人，保护耕地 2000 亩。

综上所述，通过工程建设，建立与姑田镇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的

防洪、排涝体系，防止或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中暴雨推求洪水方法根据工程控制断面以上流域特征值、区域暴雨统计参数、下垫面植被条件及河道特性等，采用推理公式和瞬时单位线（集雨面积大于 100km^2 ）计算设计洪水洪峰流量；即姑田溪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780\text{m}^3/\text{s}$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 $633\text{m}^3/\text{s}$ ，后洋溪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383\text{m}^3/\text{s}$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 $317\text{m}^3/\text{s}$

2、基本同意施工洪水及水位流量关系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1、基本同意《初设报告》对区域地质的论述和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

2、基本同意《初设报告》对堤防工程区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任务为开展以新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工程等为主的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本项目区位于连城县曲溪乡、姑田镇，河流两岸有较多农田、村庄，保护对象主要为农田、村庄，保护人口 10000 人，保护耕地 2000 亩。因而重点以建设堤防护岸为主，稳住河势，理顺水、岸、滩之间的关系，维

护河流生态安全；同时，对项目区河道开展清淤疏浚，恢复河道行洪空间，保障行洪安全。

2、基本同意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0.62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堤防 2785m，新建护岸 1906m，河道清淤清障长度 10.62km；附属设施设置排水涵管 8 座，排水箱涵 2 座，下河台阶 8 座，改造拦河坝 2 座；设置标志牌 3 座，宣传牌 5 座，质量终身责任牌 2 座，警示牌 5 座。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别和标准

同意《初设报告》采用的工程等别和相应洪水标准，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堤防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护岸不设防洪标准，以“防冲不防淹”为原则布置。

2.堤线布置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中的堤线布置方案。

3.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中堤型选用重力式护岸及复合式护岸。

4.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0.62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堤防 2785m，新建护岸 1906m，河道清淤清障长度 10.62km；附属设施设置排水涵管 8 座，排水箱涵 2 座，下河台阶 8 座，改造拦河坝 2 座；设置标志牌 3 座，宣传牌 5 座，质量终身责任牌 2 座，警示牌 5 座。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导流方案，工程施工总工期按 12 个月安排。

七、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征地、补偿拆迁标准。

八、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对环境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对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九、工程建设和管理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管理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及工程观测。

十、设计概算和资金筹措

1. 基本同意工程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定额采用、取费标准等符合我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2. 本工程总投资 3825.04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建筑工程 2590.74 万元，临时工程 377.74 万元，独立费用 442.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0.5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53.1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90.25 万元，建筑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 74.42 万元。含移民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3899.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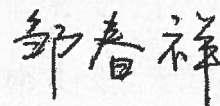
十一、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可行的结论。

审查认为，由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川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基本合理。

评审专家组成员：邹春祥 陈明健 翁仁荣 邓强友 华叶萍

专家组组长：



2026年1月12日

